

采购编号：**jsjzcg26- 00005028**

行道树养护项目（2026 年）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园林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6-01-13**

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1月13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1124155581-16298791**

2、项目名称：行道树养护项目（2026 年）

3、预算资金：1183946 元。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83946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卫零路、蒙山路、龙山路、龙皓路、海芙路等城区道路行道树养护，行道树总株数 24854 株。项目内容：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包含：植物养护、植物保护、设施维护、应急处理、社会服务、绿地保护等各项内容，保障绿地景观面貌良好。**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服务期限：2026 年度

7、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jzcg26- 00005028**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1-13 至 2026-01-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2-03 0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02-03 09: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3）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园林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 165 号 201 室

项目联系人：黄晓萍

联系方式：5793148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冯加浩

联系方式：5792192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行道树养护项目（2026 年）

2、采购编号：**jsjzcg26- 00005028**

3、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卫零路、蒙山路、龙山路、龙皓路、海芙路等城区道路行道树养护，行道树总株数 24854 株。项目内容：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包含：植物养护、植物保护、设施维护、应急处理、社会服务、绿地保护等各项内容，保障绿地景观面貌良好。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2026 年度。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园林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 165 号 201 室

项目联系人：黄晓萍

联系方式：5793148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冯加浩

联系方式：57921925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现场考察：不组织。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双方约定，原则上按季度支付。若遇调整，以资金请款进度为准。
- 2、质量标准：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等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市、区相关考核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921452，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8101

室。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采购中心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

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

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

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范围：

卫零路、蒙山路、龙山路、龙皓路、海芙路等城区道路行道树养护，行道树总株数 24854 株。

2、项目内容：

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包含：植物养护、植物保护、设施维护、应急处理、社会服务、绿地保护等各项内容，保障绿地景观面貌良好。

3、项目需求：

具有园林绿化养护师或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负责人不少于 1 名，上树工不少于 14 人。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适量其他人员。（以供证书为准）

注：技术养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养护清单：

行道树养护项目清单（2026 年）

清单	树种	株数
卫六路（金山大道-沪杭路）行道树	香樟	306
学府路（沪杭路-金山大道）行道树	香樟	417
南安路行道树	香樟	194
天峨路（环江路-卫五北路）行道树	悬铃木	34
天峨路（环江路-卫五北路）行道树	香樟	45
乐业路（卫五北路-卫六路）行道树	悬铃木	152
老凤山路（环江路-卫五北路）行道树	香樟	202
新凤山路（环江路-卫五北路）行道树	悬铃木	109
环江路（沪杭路-天峨路）行道树	女贞	189
卫三路（金二东路南侧封闭围墙-沪杭公路）行道树	悬铃木	235
卫四路（沪杭路南侧封闭围墙-沪杭路）行道树	悬铃木	10
卫五北路（沪杭路南侧封闭围墙-天峨路）行道树	悬铃木	193
卫零北路（金山大道-龙堰路）行道树	香樟	458
海云路行道树	香樟	91

海凌路行道树	香樟	82
卫零路（卫新路-金山大道）行道树	香樟	284
卫零路（金一东路-沪杭路）行道树	悬铃木	76
蒙山路（合浦路-立交桥）行道树	悬铃木	201
蒙山路（立交桥-金山大道）行道树	香樟	367
新城路（南康路-北随塘河路-）行道树	香樟	163
新城路（北随塘河路-金一东路）行道树	悬铃木	14
象州路（富川路-新城路）行道树	悬铃木	119
象州路（蒙山路-新城路）行道树	香樟	27
沪杭路（戚家墩路-富川路）行道树	香樟	559
卫新路（龙胜路-卫零路）行道树	杜英	60
卫一路（北随塘河路-沪杭公路）行道树	悬铃木	227
卫二路（金三路-大堤路）行道树	香樟	140
卫清西路（杭州湾大道-学府路）行道树	香樟	615
前京大道行道树	香樟	233
戚家墩路（沪杭路-隆平路）行道树	悬铃木	177
南康路（新城路-荔浦路）行道树	香樟	108
贸中北侧道路行道树	香樟广玉兰	52
贸中北侧道路行道树	榉树	42
隆平路（戚家墩路-沪杭路）行道树	香樟	305
隆安路（杭州湾大道-戚家墩路）行道树	香樟	112
隆安路（戚家墩路-沪杭路）行道树	悬铃木	167
龙胜路（卫零路-学府路）行道树	悬铃木	119
秀林街（东礁街-东园街）行道树	香樟	18
秀林街（东礁街-东园街）行道树	广玉兰	25
龙临街（卫零路-东园街）行道树	香樟	16
龙临街（卫零路-东园街）行道树	广玉兰	45
龙凯街（卫清路-板桥路）行道树	香樟	85
柳城路（富川路-大堤路）行道树	悬铃木	167
临桂路（卫零路-学府路）行道树	香樟	150
临桂路（卫零路-学府路）行道树	广玉兰女贞	61
临潮街（富川路-隆安路）行道树	香樟无患子	97
荔浦路（金涛路-荔浦路）行道树	香樟	24
荔浦路（合浦路-北随塘河路）行道树	悬铃木	72
金零路（卫零路-卫二路）行道树	香樟	72
金一东路（沪杭路-卫三路）行道树	悬铃木	423
金二东路（北随塘河路-卫三路）行道树	香樟	194
金二西路（卫三路-卫三路西侧封闭围墙）行道树	香樟	17
合浦路（蒙山路-荔浦路）行道树	香樟	170
古城路（南安路-卫清西路）行道树	香樟	124
富川路（象州路-沪杭路）行道树	悬铃木	107
东园街（临桂路-龙胜路）行道树	香樟	14

东园街（临桂路-龙胜路）行道树	广玉兰	46
东泉街（临桂路-蒙山路）行道树	香樟	27
东泉街（蒙山路-东园街）行道树	香樟	36
东礁街（龙临街-龙胜路）行道树	广玉兰香樟	38
大堤路（蒙山路-荔浦路）行道树	无患子	214
大堤路（卫二路-卫三路以西封闭围墙）行道树	香樟	11
北随塘河路（金一东路-新城路）行道树	悬铃木	33
北随塘河路（卫一路-卫二路）行道树	悬铃木	43
金盟-11 村北围墙外（大堤路—新城路）行道树	香樟	22
施二路（施三路-松金公路）行道树	悬铃木	35
施二路（施三路-松金公路）行道树	香樟	35
施三路（龙胜路-卫清路）行道树	香樟	73
卫七路（沪杭路南侧封闭围墙-沪杭路）行道树	香樟	33
卫九路（沪杭路南侧封闭围墙-沪杭路）行道树	香樟	14
金一东路（卫零路-卫二路）行道树	香樟	96
蒙山北路（金山大道-龙堰路）行道树	香樟	500
东平北路（金山大道-龙航路）行道树	香樟合欢	501
浩源路（金山大道-南阳湾路）行道树	香樟	123
龙海路行道树	香樟	34
龙山路（海盛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银杏	136
龙山路（杭州湾大道-卫零北路）行道树	银杏	345
龙翔路（杭州湾大道-东平北路）行道树	香樟	115
南环路行道树	香樟	69
北环路行道树	香樟	125
东环路（南环路-漕廊公路）行道树	香樟	377
金一东路（卫零路-卫二路）行道树 新移交	悬铃木	10
金一东路（卫零路-卫二路）行道树 新移交	香樟	12
东平南路（临桂路-金山大道）行道树	香樟	326
战斗港路（临桂路-卫清路）行道树	香樟	179
卫阳路（卫清东路-金山大道）行道树	香樟	205
卫清东路（亭卫南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香樟	275
山龙街（龙凯街-卫零路）行道树	香樟	73
龙胜路（杭州湾大道-学府路以西）行道树	香樟	534
龙胜东路（亭卫南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香樟	282
临桂路（杭州湾大道-卫零路）行道树	香樟	116
板桥东路（亭卫南路-同凯路）行道树	香樟	183
板桥西路（杭州湾大道-卫零路）行道树	香樟	443
板桥西路（城河路-学府路）行道树	朴树	73
金山卫站北广场（天桥下隔离带）行道树	栎树	12
海金路（冬隆路-卫八路）行道树	无患子	319
蒙山北路（龙堰路-龙湾路）行道树	黄山栎树/银杏/榉树	202
东平北路（龙航路-龙湾路）行道树	香樟	98

蒙源路行道树	香樟	71
龙山路（亭卫公路-海盛路）行道树	香樟	68
海盛路（龙堰路-龙湾路）行道树	榉树	50
海盛路（龙山路-龙轩路）行道树	香樟	120
海盛路（龙轩路-龙皓路）行道树	马褂木	68
海盛路（龙皓路-龙堰路）行道树	香樟	148
海聚路（龙航路-龙湾路）行道树	无患子	154
海汇街（龙翔路-龙轩路）行道树	悬铃木	43
海汇街（龙轩路-龙皓路）行道树	娜塔栎	49
海芙路（金山大道-龙堰路北）行道树	香樟	578
海丰路（龙山路-龙航路）行道树	香樟	302
海丰路（龙航路-龙湾路）行道树	榉树	78
龙皓路（亭卫公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栎树	419
龙皓路（杭州湾大道-东平北路）行道树	栎树	365
龙皓路（亭卫公路-东平北路）隔离带行道树	朴树	502
龙航路（亭卫公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香樟	516
龙航路（杭州湾大道-东平北路）行道树	香樟	383
龙航路（亭卫公路-东平北路）隔离带行道树	悬铃木	500
龙堰路（海丰路-海盛路）行道树	榉树	123
龙堰路（海盛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香樟	177
龙堰路（杭州湾大道-东平北路）行道树	香樟	389
龙堰路（杭州湾大道-卫零北路）隔离带行道树	国槐	142
龙轩路（亭卫公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香樟	299
龙轩路（杭州湾大道-东平北路）行道树	香樟	322
龙轩路（亭卫公路-东平北路）隔离带行道树	无患子	302
龙翔路（亭卫公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香樟	322
龙翔路（海盛路-东平北路）隔离带行道树	乌桕	263
龙湾路（海芙路-海盛路）行道树	无患子	116
卫清西路（杭州湾大道-学府路）隔离带行道树	娜塔栎	359
卫清东路（亭卫南路-杭州湾大道）隔离带行道树	娜塔栎	209
龙宇路（杭州湾大道-卫阳路）行道树	香樟	47
同凯路（临桂路-龙胜东路）行道树	香樟	244
同凯路（隆安东路-天桥）行道树	榉树	36
南阳湾路（-蒙山北路-卫零北路）行道树	香樟	126
南阳湾路（卫零北路-东平北路）行道树	榉树	60
隆安东路（亭卫南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香樟	275
临桂东路（同凯路以东-卫阳路）行道树	香樟	156
富川路（沪杭路-临潮街）行道树	无患子	20
城河路（卫清西路-金山大道）行道树	女贞	234
北随塘河路（新城路-卫一路）行道树	银杏	107
金山卫站南进场路行道树	榉树	30
金山卫站南广场行道树	香樟	96

金山卫站北广场（公交车站）行道树	香樟	6
华通路（冬隆路-卫八路）行道树	国槐	251
华创路（冬隆路-卫八路）行道树	榉树	277
冬隆路（沪杭路-华创路）行道树	香樟	230
松南支路行道树	无患子	34
合计		24854

5、养护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105-2022)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

6、绿化养护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 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参与市、区两级绿地养护考核, 不合格者相应扣除养护费。

(一)、景观标准

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提出养护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

1、景观：

群体植株面貌较为统一，生长良好，有遮荫效果；乔木规格基本一致；树冠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树干基本挺直。

2、生长势：

无死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 $\leq 2\%$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

3、树冠：

树冠基本完整；基本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4、树干：

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 10° 以上的树应 $\leq 5\%$ ；落叶树净空高度 $\geq 3.2\text{m}$ ，常绿树净空高度 $\geq 2.8\text{m}$ ；基本无萌生的芽条。

(二)、行道树养护技术标准

1、灌溉：

1)、灌溉应遵循“不干不浇, 浇则浇透”的原则。

2)、在夏季连续高温干旱期间,灌溉宜安排在早、晚进行;在冬季低温期间,灌溉宜安排在中午进行,冰冻天不应浇水;春季或秋季树木生长旺盛期应及时浇水。

2、排水:

树穴因缺土造成积水时,应及时加土,在树穴成中间略高四周低的小土坡。树穴临时积水时,应及时抽除树穴内的水分,并查明积水原因。种植过深或地下水位过高而无法排除地下积水时,应抬高种植。

3、施肥:

行道树应每年施肥 1 次~2 次。肥料选择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525 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NY481 的相关规定。

4、修剪:

1)、修剪应坚持“以促进树木长势提升、保持树冠圆整、消除安全隐患”为原则,根据树木生物学特点和道路条件,按照分类分级的要求,合理培养骨架,进行冠型管理。

2)、修剪时应处理好树冠与公共设施(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高压电线、电缆等各类城运设施)及周边建筑之间的矛盾;为避让上述构造物而需单侧修剪或者短截时,必须兼顾整体树势均衡。

3)、机动车道行道树的净空高度应在 3.6m 以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道树的净空高度宜在 2.6m 以上。

4)、修剪切口应平整光滑,无撕皮,撕裂现象,不留短桩、烂头;直径在 5cm 以上的切口应进行防腐处理。

5、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治必须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原则,转变防治理念,推进绿色防控,落实农药减量,促进城市绿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2)、病虫害防治工作应注重源头把控,加强植物检疫和冬季防治;注重预防为主,通过前期监测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及时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

3)、优先使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环境友好型防治技术;探索先进施药器械及施药技术,科学使用农药,提高防治效率。

作业过程中应做好操作人员的自身防护;应注意交通和周边人群安全,做好施药作业前和施药作业期间的提示与警示。药剂包装及废弃物应统一收管、安全处置。

严禁使用易引起植物药害的药剂;严禁在行道树附近施用灭生性除草剂。

6、树穴维护:

1)、树穴内表面低于路面时，可用加土等方法防止积水，中心加土应高出树穴 1cm~2cm，边缘与路面应齐平，不应影响行人正常通行。

2)、树穴内植物应及时修剪，死亡植株应及时更换，应及时去除树穴内的大型杂草、垃圾及浮土等杂物。

3)、盖板破损应及时更换，盖板内圈大小应随树干增粗及时调整，应及时补充、耙平树皮、石粒等覆盖物；发现树穴周边有堆土、堆物、搭建等毁绿现象，应及时处理。

4)、树穴覆盖物因树木生长或其他原因导致破损、凹凸不平、松散的，应及时维护，以确保树穴平整。

7、竖桩和绑扎：

1)、新种树、小树、经过扶正后的行道树或处于风口的行道树必须竖桩加固。

2)、种植 5 年以上的行道树可去除护树桩，处于风口或路口的行道树除外。

3)、应每年对老化损坏的护树桩、绑扎材料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检查、维护、更换。

4)、应定时检查竖桩和绑扎，发现吊桩、绑扎材料松散或嵌入树体等现象应及时调整，重新绑扎；松绑调整应在树木横向生长前完成。

8、树洞修补和创面保护：

1)、朝天洞和直径大于 5cm 的树木创面必须进行修补或保护。修补或创面保护使用的填充物、保护剂等必须对人体、树体无害，有利于伤口愈合，不影响道路景观。

2)、创面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正常养护时形成的创面应及时涂抹保护剂。机械或台风形成的树木创面，有残桩的用锯锯平残桩，有凹陷的用填料填平，并涂抹保护剂。仅伤树皮、形成层未全受伤时，应清洗伤口并包扎保湿。

9、补植：

1)、行道树在补植前应先找出死亡原因，消除不利因素后再补植。相邻树木的树冠已密闭状态下，中间可不再补植树木。

2)、补植的行道树应与原有树种保持一致，其中苗木胸径宜为 15cm，且不超过 20cm。

10、复壮：

1)、对于衰弱树、衰老树和受到架空线入地、有害气体影响的受损树，应根据树木的生长环境、生长状况、土壤理化指标以及根系生长状况，制定方案，选择合理的措施进行复壮。

2)、应针对复壮树木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肥料和施肥方法进行施肥。在树穴内施基肥，土壤肥力必须达到标准要求，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准》DG/TJ08--231 的规定。

11、防台防汛：

1)、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2)、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3)、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4)、应急物资有保障，抢险队伍人员落实到位，加强应急车辆的检查、维修，确保性能完好。在险情发生后，能根据区招标人的抢险指令，积极配合实施抢险任务。在收到紧急通知的要求后，快速响应，半小时内，抢险责任人抵达现场，非工程性抢险项目于 2 小时内完成；工程性抢险项目，按要求必须在第一时间排除险情，并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抢险工作。

12、设施保养：

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13、机械：

拥有卡车、吊车、洒水车、养护器械、植保器械、防台防汛器械和物资储备以及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的其它器械要求。

14、应急处置时效：

遇紧急事件，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实施检查和整改。非工程性解决的紧急事件，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紧急事件，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绿化补种一般 1 周内予以解决，其他 3 天内予以解决。处置前后，要求拍摄对比照片并留档备查。紧急处置后，必须经招标人现场认定，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则视作处置完毕；如否，则进行返工处置，直至达标为止。

15、各类投诉事项配合：

做好城市网格化管理、市民热线、来电来访等各类园林绿化类投诉案件(含意见、建议)的处置工作，须及时向招标人反馈，并接受招标人的事后跟踪检查。

7、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1、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2、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3、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8、其他

1、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2、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3、园林垃圾分类处理要求:园林垃圾分三类,不同垃圾按不同的方式处理。

1)、树枝、死株等及时清运,加强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

2)、生活垃圾、杂草、草屑等及时清运至垃圾焚烧厂。

3)、碎砖等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 投标函;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13）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类似业绩；
- （3）企业综合实力；
- （4）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 （5）绿化养护措施；
- （6）绿化养护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
- （7）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 （8）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措施；
-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text{价格权重}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类似业绩	5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投标人承接的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5	根据企业综合实力、养护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综合实力强、养护能力强的得 4-5 分； 综合实力较好、养护能力较强的得 2-3 分； 综合实力一般、养护能力一般的得 0-1 分。
4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20	（1）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2）环保保洁方案； 综合评价： 技术方案完整、可行，保洁方案合理的得 15-20 分； 技术方案较完整、较可行，保洁方案较合理的得 10-14 分； 技术方案较完整、较可行，保洁方案不合理的得 5-9 分； 技术方案不完整、不可行，保洁方案不合理的得 0-4 分；
5	绿化养护措施	20	（1）各类主要植物养护措施 （2）绿化养护安全措施 （3）绿化应急处置保障措施(含投诉处理) 综合评价： 对主要植物采取的养护措施得当的，有齐全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理保障措施、响应及时的得 15-20 分； 对主要植物采取的养护措施较得当的，有较齐全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理保障措施、响应较及时的得 8-14 分； 对主要植物采取的养护措施不得当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理保障措施不齐全、响应不及时的得 0-7 分。

6	绿化养护 组织管理 制度的科 学性	30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进行评分： 组织机构健全完善的得 2-3 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的得 0-1 分。
			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进行评分： 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完善且提供统一着装的得 2-3 分； 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不得当或未提供统一着装的得 0-1 分。
			人员配备情况：具有园林绿化养护师或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负责人不少于 1 名，上树工不少于 14 人(以提供证书为准)。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适量其他人员。 注：技术养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进行评分： 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符合规定的得 15-24 分； 人员配备一般、基本符合规定的得 8-14 分； 人员配备不齐全、不合理、不符合规定的得 0-7 分。
7	养护机 具、设备 配置的适 应性	7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进行评分： 机具、设备适应项目需求、配置合理的得 5-7 分； 机具、设备较适应项目需求、配置较合理的得 3-4 分； 机具、设备不足以匹配项目需求，配置不合理的得 0-2 分。 （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8	养护管理 档案资料 的管理措 施	3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措施进行评分： 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完善，有相关管理办法的得 2-3 分； 档案资料管理措施、相关管理办法无或不完善的得 0-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资质	无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等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市、区相关考核要求。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5	服务期限	2026 年度			
6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原则上按季度支付，若遇调整，以资金请款进度为准。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行道树养护项目（2026 年）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次报价为一整年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1		
2		
3		
4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5、其他资质条件、证件：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类似业绩			
3	企业综合实力			
4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5	绿化养护措施			
6	绿化养护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			
7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8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措施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的理由：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业资格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行道树养护项目（2026 年）

项目地点：金山区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卫零路、蒙山路、龙山路、龙皓路、海芙路等城区道路行道树养护。（详见附件）。

2. 养护面积：行道树总株数 24854 株。（详见附件）。

3. 养护内容：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包含：植物养护、植物保护、设施维护、应急处理、社会服务、绿地保护等各项内容，保障绿地景观面貌良好。

4.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5.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0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6.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2026 年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应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园林

植物保护技术规程》、《金山区直管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养护考核

甲方可按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
- (2) 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植物修剪、有害生物防控、排灌、施肥等各项养护工作，养护质量须达到绿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考核标准；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2) 建立工作责任制度，制定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以及值班值守、应急抢险等工作责任制度。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做好台账记录。

(3)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

(4)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做好绿地保护工作，如发现占绿毁绿等现象，应立即制止并处理，情节严重的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置，同时通报甲方。

(5)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项目，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养护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本市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一线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实行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确保一线职工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长水平。

(6) 根据市民热线、网格化等平台处置时限，及时处置各类案件，并反馈至有关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台汛、冰冻等各类突发事件。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安全防护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乙方在从事喷洒药剂、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主动与交通、环卫、市政、社区等相关部门联系，做好事先告知、协调沟通等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6)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工作精神和要求，乙方应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职责。

2.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进行施肥、沤肥时，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立即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按责任认定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在从事喷洒药剂、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为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提供一整年度服务的总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为已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在该年度内所占的比例乘以一整年度合同总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原则上按季度支付。若遇调整，以资金请款进度为准。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按《金山区直管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核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3. 对甲方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甲方执__叁__份，乙方执__贰__份。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吴益锋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165号

附件

行道树养护项目清单（2026 年）

清单	树种	株数
卫六路（金山大道-沪杭路）行道树	香樟	306
学府路（沪杭路-金山大道）行道树	香樟	417
南安路行道树	香樟	194
天峨路（环江路-卫五北路）行道树	悬铃木	34
天峨路（环江路-卫五北路）行道树	香樟	45
乐业路（卫五北路-卫六路）行道树	悬铃木	152
老凤山路（环江路-卫五北路）行道树	香樟	202
新凤山路（环江路-卫五北路）行道树	悬铃木	109
环江路（沪杭路-天峨路）行道树	女贞	189
卫三路（金二东路南侧封闭区墙-沪杭公路）行道树	悬铃木	235
卫四路（沪杭路南侧封闭围墙-沪杭路）行道树	悬铃木	10
卫五北路（沪杭路南侧封闭围墙-天峨路）行道树	悬铃木	193
卫零北路（金山大道-龙堰路）行道树	香樟	458
海云路行道树	香樟	91
海凌路行道树	香樟	82
卫零路（卫新路-金山大道）行道树	香樟	284
卫零路（金一东路-沪杭路）行道树	悬铃木	76
蒙山路（合浦路-立交桥）行道树	悬铃木	201
蒙山路（立交桥-金山大道）行道树	香樟	367
新城路（南康路-北随塘河路-）行道树	香樟	163
新城路（北随塘河路-金一东路）行道树	悬铃木	14
象州路（富川路-新城路）行道树	悬铃木	119
象州路（蒙山路-新城路）行道树	香樟	27
沪杭路（戚家墩路-富川路）行道树	香樟	559
卫新路（龙胜路-卫零路）行道树	杜英	60
卫一路（北随塘河路-沪杭公路）行道树	悬铃木	227
卫二路（金三路-大堤路）行道树	香樟	140
卫清西路（杭州湾大道-学府路）行道树	香樟	615
前京大道行道树	香樟	233
戚家墩路（沪杭路-隆平路）行道树	悬铃木	177
南康路（新城路-荔浦路）行道树	香樟	108
贸中北侧道路行道树	香樟广玉兰	52
贸中北侧道路行道树	榉树	42
隆平路（戚家墩路-沪杭路）行道树	香樟	305
隆安路（杭州湾大道-戚家墩路）行道树	香樟	112
隆安路（戚家墩路-沪杭路）行道树	悬铃木	167
龙胜路（卫零路-学府路）行道树	悬铃木	119
秀林街（东礁街-东园街）行道树	香樟	18
秀林街（东礁街-东园街）行道树	广玉兰	25
龙临街（卫零路-东园街）行道树	香樟	16
龙临街（卫零路-东园街）行道树	广玉兰	45
龙凯街（卫清路-板桥路）行道树	香樟	85

柳城路（富川路-大堤路）行道树	悬铃木	167
临桂路（卫零路-学府路）行道树	香樟	150
临桂路（卫零路-学府路）行道树	广玉兰女贞	61
临潮街（富川路-隆安路）行道树	香樟无患子	97
荔浦路（金涛路-荔浦路）行道树	香樟	24
荔浦路（合浦路-北随塘河路）行道树	悬铃木	72
金零路（卫零路-卫二路）行道树	香樟	72
金一东路（沪杭路-卫三路）行道树	悬铃木	423
金二东路（北随塘河路-卫三路）行道树	香樟	194
金二西路（卫三路-卫三路西侧封闭围墙）行道树	香樟	17
合浦路（蒙山路-荔浦路）行道树	香樟	170
古城路（南安路-卫清西路）行道树	香樟	124
富川路（象州路-沪杭路）行道树	悬铃木	107
东园街（临桂路-龙胜路）行道树	香樟	14
东园街（临桂路-龙胜路）行道树	广玉兰	46
东泉街（临桂路-蒙山路）行道树	香樟	27
东泉街（蒙山路-东园街）行道树	香樟	36
东礁街（龙临街-龙胜路）行道树	广玉兰香樟	38
大堤路（蒙山路-荔浦路）行道树	无患子	214
大堤路（卫二路-卫三路以西封闭围墙）行道树	香樟	11
北随塘河路（金一东路-新城路）行道树	悬铃木	33
北随塘河路（卫一路-卫二路）行道树	悬铃木	43
金盟-11村北围墙外（大堤路-新城路）行道树	香樟	22
施二路（施三路-松金公路）行道树	悬铃木	35
施二路（施三路-松金公路）行道树	香樟	35
施三路（龙胜路-卫清路）行道树	香樟	73
卫七路（沪杭路南侧封闭围墙-沪杭路）行道树	香樟	33
卫九路（沪杭路南侧封闭围墙-沪杭路）行道树	香樟	14
金一东路（卫零路-卫二路）行道树	香樟	96
蒙山北路（金山大道-龙堰路）行道树	香樟	500
东平北路（金山大道-龙航路）行道树	香樟合欢	501
浩源路（金山大道-南阳湾路）行道树	香樟	123
龙海路行道树	香樟	34
龙山路（海盛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银杏	136
龙山路（杭州湾大道-卫零北路）行道树	银杏	345
龙翔路（杭州湾大道-东平北路）行道树	香樟	115
南环路行道树	香樟	69
北环路行道树	香樟	125
东环路（南环路-漕廊公路）行道树	香樟	377
金一东路（卫零路-卫二路）行道树 新移交	悬铃木	10
金一东路（卫零路-卫二路）行道树 新移交	香樟	12
东平南路（临桂路-金山大道）行道树	香樟	326
战斗港路（临桂路-卫清路）行道树	香樟	179
卫阳路（卫清东路-金山大道）行道树	香樟	205
卫清东路（亭卫南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香樟	275
山龙街（龙凯街-卫零路）行道树	香樟	73
龙胜路（杭州湾大道-学府路以西）行道树	香樟	534
龙胜东路（亭卫南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香樟	282
临桂路（杭州湾大道-卫零路）行道树	香樟	116

板桥东路（亭卫南路-同凯路）行道树	香樟	183
板桥西路（杭州湾大道-卫零路）行道树	香樟	443
板桥西路（城河路-学府路）行道树	朴树	73
金山卫站北广场（天桥下隔离带）行道树	栎树	12
海金路（冬隆路-卫八路）行道树	无患子	319
蒙山北路（龙堰路-龙湾路）行道树	黄山栎树/银杏/榉树	202
东平北路（龙航路-龙湾路）行道树	香樟	98
蒙源路行道树	香樟	71
龙山路（亭卫公路-海盛路）行道树	香樟	68
海盛路（龙堰路-龙湾路）行道树	榉树	50
海盛路（龙山路-龙轩路）行道树	香樟	120
海盛路（龙轩路-龙皓路）行道树	马褂木	68
海盛路（龙皓路-龙堰路）行道树	香樟	148
海聚路（龙航路-龙湾路）行道树	无患子	154
海汇街（龙翔路-龙轩路）行道树	悬铃木	43
海汇街（龙轩路-龙皓路）行道树	娜塔栎	49
海芙路（金山大道-龙堰路北）行道树	香樟	578
海丰路（龙山路-龙航路）行道树	香樟	302
海丰路（龙航路-龙湾路）行道树	榉树	78
龙皓路（亭卫公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栎树	419
龙皓路（杭州湾大道-东平北路）行道树	栎树	365
龙皓路（亭卫公路-东平北路）隔离带行道树	朴树	502
龙航路（亭卫公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香樟	516
龙航路（杭州湾大道-东平北路）行道树	香樟	383
龙航路（亭卫公路-东平北路）隔离带行道树	悬铃木	500
龙堰路（海丰路-海盛路）行道树	榉树	123
龙堰路（海盛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香樟	177
龙堰路（杭州湾大道-东平北路）行道树	香樟	389
龙堰路（杭州湾大道-卫零北路）隔离带行道树	国槐	142
龙轩路（亭卫公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香樟	299
龙轩路（杭州湾大道-东平北路）行道树	香樟	322
龙轩路（亭卫公路-东平北路）隔离带行道树	无患子	302
龙翔路（亭卫公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香樟	322
龙翔路（海盛路-东平北路）隔离带行道树	乌桕	263
龙湾路（海芙路-海盛路）行道树	无患子	116
卫清西路（杭州湾大道-学府路）隔离带行道树	娜塔栎	359
卫清东路（亭卫南路-杭州湾大道）隔离带行道树	娜塔栎	209
龙宇路（杭州湾大道-卫阳路）行道树	香樟	47
同凯路（临桂路-龙胜东路）行道树	香樟	244
同凯路（隆安东路-天桥）行道树	榉树	36
南阳湾路（-蒙山北路-卫零北路）行道树	香樟	126
南阳湾路（卫零北路-东平北路）行道树	榉树	60
隆安东路（亭卫南路-杭州湾大道）行道树	香樟	275
临桂东路（同凯路以东-卫阳路）行道树	香樟	156
富川路（沪杭路-临潮街）行道树	无患子	20
城河路（卫清西路-金山大道）行道树	女贞	234
北随塘河路（新城路-卫一路）行道树	银杏	107
金山卫站南进场路行道树	榉树	30
金山卫站南广场行道树	香樟	96

金山卫站北广场（公交车站）行道树	香樟	6
华通路（冬隆路-卫八路）行道树	国槐	251
华创路（冬隆路-卫八路）行道树	榉树	277
冬隆路（沪杭路-华创路）行道树	香樟	230
松南支路行道树	无患子	34
合计		24854